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交院党发〔2024〕15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正面清单、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已经学校2024年4月9日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正面清单、负面清单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推动《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落实，根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陕字〔2021〕48号），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基层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正面清单、负面清单。

一、基层党委（党总支）及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正面清单

（一）基层党委（党总支）职责

基层党委（党总支）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承担领导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教育引导干部师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切实维护学校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确保学校成为主流意识形态的坚强阵地。在此基础上，明确和落实以下职责：

1. 坚持和完善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

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学校党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

2.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用新时代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基层党委（党总支）理论中心组按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中心组成员重点发言不少于2次。

3.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制度，持续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工作各个方面。常态化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大力弘扬延安精神、“西迁精神”，推进文明校园建设工作，积极选树先进典型。

4. 统筹协调本单位在各项工作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培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意识形态工作本领。

5. 坚持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干部目标考核管理，作为评价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协调组织本单位积极落实《西安交通工程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主要任务与主体责任清单》。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定期通报意识形态领域情况。

6.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提升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能力，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不少于2次。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事件、重要事项及办理

结果。

7.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持续深化思政课教师“大练兵”主题活动。坚持学院领导听思政课制度，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及其他班子成员每学期听思政课不少于2次。积极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挖掘各类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和承载的思政教育功能，努力构建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协同育人机制。

8. 加强课堂教学管理。严格执行学校课堂教学相关制度，划定课堂教育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严格意识形态审查。

9. 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对哲学社会科学类学术报告、讲座、论坛、研讨会、读书会等执行“一事一报”“一会一报”制度。坚持党管媒体原则，强化本单位各类媒体平台管理，严格执行新媒体平台审批备案制度。把意识形态的导向要求贯穿到新闻宣传、学术出版、期刊建设中。加强对外文化交流指导和管理，严格管控师生接受境外媒体采访及参加外国驻华使领馆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10.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培育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提升本单位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黏着力。按照学校网络舆情管理与处置有关规定，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处置。积极推进本单位互联网公共账号建设，及时掌握师生自媒体动态，加强规范管理，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11. 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文化交流、学术交流及校友会等管理，防范抵御意识形态渗透。加强本单位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合作交流管理，严格管控师生教授境外资金资助。

12. 加强重点人的教育管理。认真落实学校关于重点人管理的相关制度，突出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等工作。

13. 加强抵御和防范宗教、邪教渗透。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散发宗教出版物及宣传品，特别是严防地下教会、校园团契、邪教组织和地下讲经点向校园渗透。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教师不得为宗教节日、宗教活动站台等要求。

14.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师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坚持不懈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加强师生价值观教育和普法教育。加强教师队伍管理和师德师风建设，加强对教师政治立场的考察，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高层次人才、海外引进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将政治表现和课堂教学要求与考核评价、职称评审、评优奖励等挂钩。加强对选送境外高校“交换生”、访问学者的思想政治工作。

15. 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对各种错误思潮和言论，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及时有效发声。对于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

合发表同党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非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重大决策部署，散步传播政治谣言的党员干部和师生，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16.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意识形态工作任务。

（二）领导班子成员职责

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原则，院长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意识形态工作负重要责任。党委书记、院长及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旗帜鲜明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部门、业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责任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1. 班子成员共同职责

（1）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按要求参加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不少于2篇。

（3）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民主生活会和个人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

（4）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政治思想引领，注重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

(5) 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带头表明立场、明确态度，理直气壮加以批驳，有理有利有节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2. 党委（党总支）书记职责

(1) 抓好本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按照学校党委指导意见，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学习研讨、进行学习讲评、督促中心组成员学习。

(2) 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切实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组织召开党委会（党总支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3) 抓好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意识形态工作主要任务与主体责任清单》。

(4) 加强和改进本单位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5)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意识形态工作任务。

3. 班子其他成员职责

(1) 定期分析研判分管科室、工作领域意识形态情况，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党总支）报告，积极参与各类意识形态问题的处置工作。

(2) 督查指导分管科室、工作领域在业务工作各方面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做好分管科室、工作领域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3) 完成本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意识形态工作任务。

二、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班子成员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面清单

1.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不认真、不全面、不扎实。

2. 对党中央或者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意识形态工作任务组织开展不力。

3.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师生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影响。

4. 在领导、组织、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事件、重要情况上立场不坚定、措施不得力，没有站在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斗争。

5. 职责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

6. 因校园安全、师生管理、师德失范、突发事件等处置不当，引发舆情，演化成意识形态领域重大事件。

7. 本单位管理范围内的课堂教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有发表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论，造成严重影响。

8. 对本单位管理的各类媒体平台、出版物等阵地管理不力，出现严重错误导向。

9. 本单位管理范围内或本单位师生参与编写选用的教材、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和公开发行的出版物、文艺作品等在意识

形态方面有严重错误导向。

10. 对本单位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

11. 职责范围内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出现严重问题。

12. 对本单位举办的对外交流活动、学术交流合作、中外合作办学等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政治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13. 对本单位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考察审核不严、管理不到位，出现严重意识形态问题，造成恶劣影响。

14. 本单位发生传播宗教、发展信徒或领导干部、教师为宗教节日、宗教活动站台情况，造成恶劣影响。

15. 职责范围内出现外国驻华使领馆、境外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各种基金会等进行政治渗透活动，造成恶劣影响。

16.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抄送: 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